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3059752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售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產業用地（一），本次公告土地為產1-7部分(坵塊編號:產1-7-1～產1-7-6)、產1-8(坵塊編號:產1-8-1～產1-8-14)、產1-11(坵塊編號:產1-11-1～產1-11-8)、產1-12(坵塊編號:產1-12-1～產1-12-2)、產1-13(坵塊編號:產1-13-1～產1-13-3)、產1-14(坵塊編號:產1-14-1～產1-14-12)及產1-15(坵塊編號:產1-15-1～產1-15-16)，坵塊分布位置詳「柒、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圖」所示。

二、土地申請承購書表及圖冊陳列及備索地點：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行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https://economic.tainan.gov.tw>) 文件下載/工業區科下載。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電話：06-6351658~9、06-6322231）。

(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諮詢專線（陳小姐 電話：06-6351658）。

三、本區土地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四、土地售價

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費用，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三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後，放棄承購者或逾期未繳清第一期款或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者，則沒入本項保證金。

(二)土地價款：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審定，詳「捌、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面積及售價對照表」。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十計算，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一計算。

五、出售對象

本區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售要點所載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可分別向公告事項二之網站或地點自行下載列印或領取申請書表。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貳、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之規定。申請案件應繳土地總價之百分之三申購保證金至本府指定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大同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基金代收款專戶」，帳號：0430-717-141134，並註明「申請人名稱」及「七股科技工業區○-○○(坔塊編號)申購保證金」，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
- (三)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點30分（例假日除外，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休息），在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受理申請。通訊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上開公告受理期間，以每個月為一批次（以公告日為起始日，113年5月31日為第一批次截止日。第二批次起以次月之最後一日為截止日，截止日期倘遇例假日不順延，最後一批次截止日期配合本次公告期間為113年12月31日。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
- (五)申請案件由本府辦理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提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定小組審查確認。
- (六)申請案件經本府初審不符合七股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息退回申購保證金。
- (七)申請案件經本府經發局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本府經發局通知補正期限內儘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並無息退回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補正案件經審查應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購資格，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申購保證金。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限不得超過七日。

七、倘若二申請人以上申購同一土地坵塊之處理

如同一批次有二申請人以上申購同一土地坵塊之情形，依「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小組」審議決定之。

八、完成使用認定及產權移轉限制之規定

(一)申請人依法需申請工廠登記者，其完成使用以達成下列各項條件為認定標準：

- 1、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二年內建廠完成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2、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三年內完成工廠登記，且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廠房係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人依法無需申請工廠登記者，其完成使用以達成下列各項條件為認定標準：

- 1、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二年內建廠完成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且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2、於本府經發局點交土地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商業或營業登記。

(三)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後，始得申請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並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府並得解除土地買賣契約。

(四)申購土地上興建建築物請領建築執照及申請工廠登記、營業或商業登記應以申請人為名義，另申請人在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前，不得將其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

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五)申請人於取得本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發文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惟如有無法繼續營運需移轉申購之土地全部或一部時，本府得以原出售價格優先買回土地。

九、其他

- (一)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 (二)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慮者，請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洽詢（陳小姐 電話：06-6351658）。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